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DY 宋服務

臻 享 幸 福 +

Sundy Service Group Co. Ltd

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8)

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基金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布，於2026年9月1日，本公司與Hillstone OFC簽訂了認購協議／表格，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子基金（該基金的子基金），總認購金額為美元4,50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事項

於2026年9月1日，本公司與Hillstone OFC簽訂了認購協議／表格，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子基金（該基金的子基金），總認購金額為美元4,500,000元。

認購事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認購協議概述之認購事項申請詳情以及發售備忘錄概述的子基金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基金名稱： Hillstone OFC

子基金名稱： Hillstone Vision Fund I

管理人： Hillstone Capital Limited

託管人：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投資目標： 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尋求資本增值及將風險調整總回報最大化。

投資策略：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建立一個投資組合，旨在透過主要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由發行人（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所發行的（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政府票據、商業票據、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及／或債務證券（包括可能由投資經理的聯屬公司所發行者），以實現其目標。

子基金亦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和非上市股票、優先股、可換股證券、金融衍生工具、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資產支持證券及／或任何類型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開放式或封閉式、經授權及／或註冊，以及由投資經理及／或其聯屬公司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可由該基金董事經諮詢投資經理後不時修訂。

認購費： 子基金有權收取其認購金額不超過1%之認購費，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減免。該等認購費將由該基金支付予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之其他人士。

- 管理費： 每年的管理費金額為子基金的總認購金額的1.5%；
- 管理費按照月度計算，每月度的管理費金額應等於認購金額的 $1.5\% \times 1/12$ ，管理費應在贖回或基金進行分配時一次性支付給管理人，項目不滿一個月的按照一個月計算並支付。
- 託管費： 該基金將按不時與託管人協定之費率支付託管服務費用。託管人亦有權就其履行各自職務時產生之所有實付開支獲該基金撥付。
- 分配政策： 投資人贖回、基金最終分配或清算時，基金支付各項費用後的剩餘可分配收益，將由董事決定按照以下順序分配：
- 向投資人分配本金；
- 向投資人分配剩餘收益的30%；基金管理人收取剩餘收益的70%。
- 贖回費： 1%，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減免。
- 贖回： 投資者應於相關贖回開放日前，以提前20個工作日提交贖回申請書之方式，要求贖回其部分或全部參與股份。

有關該基金、投資經理、管理人及託管人的資料

Hillstone OFC為一間於2026年7月13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A部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公司。該基金旨在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並獲得穩定的回報。Hillstone Vision Fund I為Hillstone OFC之附屬基金，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募傘子開放式基金公司，擁有可變資本及有限法律責任，且各附屬基金之間實行資產及負債分離。Hillstone OFC可發行不同類別股份，並須就每隻附屬基金設立獨立資產池，每一類或多類股份均歸屬於特定資產池。該基金之資產將與Hillstone OFC之其他資產分開進行投資及管理，歸屬於基金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與其他任何附屬基金之資產及負債分離，不得用於任何其他附屬基金之用途，亦不得由任何其他附屬基金之資產承擔。Hillstone OFC及子基金均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准向公眾發售。

由於該基金為新成立，既無現有投資者，亦尚未開展業務，因此，本公告概無呈列該基金的財務資料或往績。

管理人Hillstone Capital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定義下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該基金、子基金、管理人及託管人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位於浙江省的綜合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i)向中國各類物業提供一系列物業管理服務，該等物業大多數位於浙江省；(ii)提供一系列非業主增值服務；(iii)提供一系列社區增值服務；及(iv)其他業務，包括長租公寓業務及酒店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基金獨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平衡及分散其投資組合，有效利用本集團閒置資金以及獲得潛在資本增值。認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利用管理人的專業管理減低直接投資風險。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定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管理人」 指 Hillstone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前稱宋都汇都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2017年5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基金」	指	Hillstone OFC
「子基金」	指	Hillstone Vision Fund I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26年9月1日以總認購金額4.5百萬美元認購Hillstone OFC子基金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昀

香港，2026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昀女士（主席）、朱軼樺先生（首席執行官）、朱從越先生及張振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浩賢先生、黃恩澤先生及葉茜女士組成。